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自控”、“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7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 号）的第一条规定“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但尚未在精选层挂牌的，无需重新履行公开发行的注册程序，发行人应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在本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后，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科达自控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提交了上市文件，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科达自控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科达自控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07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7,008 万股增加至 7,278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44%。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0.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4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955.3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54.65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信建投证券已分别签署《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	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	10.00	1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司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360.00	27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7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1.32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和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关于超额配售情况安排，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发行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2021年9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承销协议》，明确授权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
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贝洋

孙贝洋

周红鑫

周红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